

#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### 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訊息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於 100 年 3 月 16 日週三下午七時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舉行；陳勝福董事長擔任主席。

本次會議循例進行公視基金會總經理、華視總經理、原視台長、客台台長之工作報告。

本次會議通過原住民族電視台 2011 年關鍵衡量指標及本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。

有關本會 99 年度業務報告書，依公視法第三十二條規定，本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，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，提經監事會審核，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，然本案目前尚未經監事會審核。依本會所詢法律意見，本會自陳炳宏教授辭任監事後，監事會之組成是否符合公視法規定，已有疑義。本案應敘明不送監事會之法律理由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。

本次董事會議就有關公共電視法修法進程，決議：(一)董事會 2009 年通過並公開之修法版本即為本會修法主張之主要依據。另自去年 10 月起，董事會即請董事組成修法小組運作，邀請董事、集團內經營主管、兩大工會等進行修法會議，彙整得出修法關鍵議題，亦應據此對外說明。(二)以本會 2009 年版本儘速徵詢並彙整董事及公華視意見後對外推動修法工作。

本日會議，林谷芳董事臨時動議：公共電視的設立既在補商業電視之不足，更在建構一定的生命價值，目前囿於收視率之思考，恰戕害了公視之本質，建議重新思考建立符合公視價值的節目判準和評議機制，以作為節目規劃製作之依據。此案獲董事支持通過。陳世敏董事進一步發言指出，這些年來，公視基金會不同團隊的帶領之下，如何呈現公視基金會的工作績效，對於「收視率」有前後矛盾的想法；此應回到公共電視的本質來談。公視法中應明載，公視不以收視率為主，應回到本質：一是普遍化的服務，二是對弱勢的服務，三在特殊的節目中，談人所不談、做人所不做、從事有意義而商業電視不為之事。

本次會議於晚間 10 時 20 分結束。